

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外环河清淤及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8日，天津市海河管理中心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对天津市外环河进行河道清淤、岸线整治、排污口封堵、河道内生态设施修复等。共分六段，①：海河至津汉立交南侧（桩号：K69+850.88~K71+670.88、K0+000~K7+080）；②：津汉立交南侧至新开河（桩号：K7+080~K16+200）；③：新开河至堵口堤泵站（桩号：K16+735~K26+765）；④：引河桥~南运河（桩号：K30+495~K31+495、K31+694~K32+012、K32+094~K37+820、K38+074~K42+600）；⑤：南运河~津港运河（桩号：K42+600~K56+950）；⑥：津港运河~海河（桩号：K56+950~K69+540）。本项目对外环河进行河道清淤、岸线整治、排污口封堵、河道内生态设施修复等。其中，河道清淤 66.16km；岸线整治中，岸线破损修复 48300m²，勾缝补浆 8610m²，压顶修补 670m，挡墙新建 95m；排污口封堵 66 个；河道内生态设施修复 1 处。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0991.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量无变化。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路线场地、主要工程量等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予通过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试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设置了围挡封闭施工。施工开挖时分层开挖，分层堆放，施工结束后按原土层顺序分层回填。场地开挖前将表土剥离，妥善保存后作为后期绿化覆土使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地表植被恢复，恢复了其原状地貌。施工道路尽量利用施工区域内已有的道路，工程采用车辆、人力两种运输方式，车辆运输均沿工程附近已有道路进行运输。施工总体布置时，尽量利用现有河道、荒地等，远离农田等，未设置于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选用低噪声施工器械，运输车辆不鸣放高音喇叭，降低了施工环境噪声，减轻了施工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期废水和固体废物未排入地表水体，未在地表水体刷洗器具，未捕捞水生生物。工程用土尽量做到开挖土方的回用，将工程可能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降至最低。合理安排了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大雨天气未进行取土挖方。开挖土方进行了苫盖后存放，在下雨时覆盖了防护物。准备了一定数量的密目网用于覆盖挖方断面、土方临时堆放处以及临时占地恢复区，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进行了表土剥离、土地平整、土方回填等生态恢复工程措施；栽植乔木、灌木以及地被植物等绿化措施，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等生态恢复植物措施；防尘网苫盖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施工布置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统一规划土方的平衡。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地貌恢复，未对土壤等造成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保护和改善了河道及两岸的生态环境。原河道内淤泥引起的内源污染已基本清除，改善外环河及下游水系水环境质量，河道行洪通畅，降低泥沙沉降，河道水质可明显回复原状甚至改善。

(2) 大气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清淤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等。建筑工地周边全部设置了围挡、物料堆放区域进行了苫盖、出入车辆全部进行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拆迁工地均为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全部为密闭运输。设置了防风抑尘网，采取了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装卸物料采取了密闭及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使用商品混凝土，倒运散体物料及运输等工序均在无大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制定了合理的土方和泥饼运输方案；全部运输工作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清淤工程采用集中施工方式，尽量缩短清淤施工时间。泥饼运输避开繁华区及居

民密集区，避开交通高峰时间。清淤过程中以及淤泥脱水点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对车身进行喷洒除臭剂，运输过程中罐体保持密闭。建设施工使用国四以上排放标准的运输车、预拌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编码登记并张贴环保标识后进出施工现场，同时在“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查验”微信小程序上进行记录。使用国二以上排放标准且符合（GB 36886—2018）中III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叉车作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施工期内未出现大气污染事故。

运营期无大气污染。

（3）声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现场脱水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据调查，施工期间选取了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未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未在噪声敏感区域从事严重超标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等，施工运输车辆避开了敏感区域和容易造成影响的时段。施工阶段合理安排工期，避免了造成长期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且随着道路施工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运营期无噪声污染。

（4）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前期调水、施工期排水和施工活动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依托施工现场周边区域现有的市政基础设施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期未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施工废水，未将工程废水及其固体成分等污染物排入附近河道内或者堆放在其沿岸，未在沿河道水体堆放挖方、建材等易散失和流失的材料。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维护，防止泄漏油。

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道清淤淤泥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淤泥脱水除杂过程产生的垃圾，经定点收集后

委托当地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土方运输采用密闭良好、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过程做好防护措施；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未混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挖方的装卸、运输避开雨季，夯实弃土堆放边坡，设置弃土堆放的护墙和护板。淤泥现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全部委托具有污泥综合利用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未混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施工期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并基本有效，未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

天津市海河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